

(祂願萬人 πάντα 得救)之說法，與上節同。

3. 雙方共同相信的觀點(603)

作者以為改革宗的觀點為合符聖經的見證。

4. 需要澄清的說法(607)

不同的觀點會帶來不同傳福音的方法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18: "The Atonement." 389-410.
本章涵蓋 Grudem 者的第27章。

不像基督的身位，其救贖在古教會歷史上，向來沒成為大公會議上爭辯的焦點。但是它也呈現出多樣的觀點；然而基督究竟為誰而死，及其救贖之程度，是十分重要的教義，關係神的百姓切身屬露的利益！

然而救贖就像一顆多面的鑽石，閃閃發出不同面向的光輝。

古代

Clement of Rome 描述基督的救贖為替代。 *Letter to Diognetus* 尊榮發生在基督和罪人之間的更換(參彼前3.18)。殉道者游斯丁說，基督為世人承受了咒詛，使我們得到了醫治。Melito of Sardis 看基督的犧牲，使我們得到釋放和救贖。Irenaeus 提出了重新起頭說(*Recapitulation Theory*)，十分別緻。

中世紀

宗改及其後

這是1619年多特教條第二項教義重點：

基督的死和人類藉此而得的救贖

...

駁斥其錯謬

既然公佈了正統的教訓，大會就駁斥那些錯謬：

其一

[駁斥]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：父神指派祂的兒子死在十字架上，並沒有一個固定明確的計劃，要按名拯救任何人，以至於基督的死所獲取的必要、用處和價值，可能不受損傷，還是絕對完美、整全並無缺，即使所獲取的救贖從未真實地應用到任何一個人身上也罷。

因為這種主張對父神的智慧，和對耶穌基督的功德，是一種侮辱，也和聖經相矛盾。因為救主說的話如下：「我為羊捨命，...我也認識他們。」(約10.15, 27) 先知以賽亞論及救主這樣說：「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。祂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。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。」(賽53.10) 最後，這點也破壞了我們所認信有關教會之信仰信條的條款。

其二

[駁斥]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：基督的死之目的不是要用祂的血真實地建立賜恩典的新約，而只是為父神獲取權利，再度與人立約，不管是恩典之約、還是工作之約。

因為這點與聖經衝突。聖經教導說，基督已經變成了更美之約—亦即新約—的擔保人與中保(來7.22, 9.15)；而且只有當留遺者過世時，遺命才生效(來9.17)。

其三

[駁斥]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：基督藉著祂所給予的贖罪，其實並沒有為任何人獲取救恩本身，以及這一個基督的贖罪得以有效地應用到救恩上所需的信心，而只是為父神贏取了權柄或全權的遺命，好以新的方式與人有所關

聯，並按著祂的選擇，將這種新的條件加在他們身上。而這些新的條件之滿足則依賴人的自由選擇；其結果乃是，或者所有的人、或者沒有一人滿足那些條件，都是可能的。

因為他們對基督之死的意見太低調了，所以他們一點都不承認基督的死所帶來主要的果子或益處，並且從地獄召回了伯拉糾主義的錯謬。

其四

[駁斥]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：父神透過基督的死之介入、與人所立定之新的恩約所牽涉的事，不是我們在神面前稱義了，在信心接受基督之功德的範圍之內，因信得救了；而是神撤銷了人要完全順服律法的要求後，將信心本身和人不完全的因信順服，算定為完全順服律法，並且恩惠地看待這信心配得永生的報償。

因為他們[的教訓]與聖經相矛盾：他們是「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來臨而有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...。」(羅3.24-25) 但他們卻和不敬虔的蘇西尼(Socinus)，反對了全教會一致同意的教義，引進了一種嶄新外來人在神面前的稱義。

其五

[駁斥]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：所有的人都蒙接納進入與神和好、與神立恩約的光景之中，以至於沒有人會因原罪落入定罪之下，或被定罪，而是所有的人都脫離了原罪的罪咎。

因為這種意見與聖經衝突；聖經主張我們按本性乃為可怒之子。

其六

[駁斥] 有人使用得著與應用之區別，好在不留心不老

練的人身上，逐漸灌輸他的意見：就神所關切的，祂願意在所有的人身上，一視同仁地賜予基督的死所得著的福祉；然而有人而非別人前來分享了罪得赦免與永生，在於他們自己的自由選擇，(這選擇將一視同仁賜予的恩典應用到己身上，)而非在於有效在他們裏面運行的獨特憐憫之禮物，以至於他們而非別人，將那個恩典應用到己身了。

因為他們假裝將這種區分弄得人可以接受的樣子，他們嘗試將伯拉糾主義致死之毒傳給人。

其七

[駁斥] 教導以下教訓的人：基督不會死、不須要死，也不曾為著神這樣疼愛，並揀選以得永生的人去死，因為這樣的人不需要基督的死。

因為他們[的教訓]與使徒矛盾。使徒說：「祂[基督]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2.20) 又說：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³⁴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為他們死了...。」(羅8.33-34) 他們也與救主矛盾，救主斷言：「我為羊捨命。」(約10.15) 「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¹³ 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(約15.12-13)

現代

第廿八章 基督的復活與升天

基督有怎樣復活的身體？對我們有何意義？

基督升天後有何變化？耶穌基督的狀態有何意義？(614)

林前15.20-23。Charles Wesley, 救主基督已復活(*Christ the Lord Is Risen Today*. 1739.)